

中共安化县委办公室文件

安办发〔2018〕26号

中共安化县委办公室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考核 奖励办法》、《安化县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安化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考核奖励办法》、《安化县美
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考核奖励办法》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化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考核奖励办法

为加快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扩大生产和营销规模，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实施意见》（安政发〔2015〕1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推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获得此项奖励的一般3年内不得推荐）和种植面积达2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

二、考核内容及分值

1. 在安化县已登记注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分）
2. 实行种养结合，循环发展，具有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分）
3. 组织形式（3分）。组织形式先进，运行机制科学，建立了“公司+合作社+农户”或“公司+农户”的产业化组织形式。
4. 土地流转（15分）。当年流转耕地100亩以上或林地500亩以上。
5. 投资额度（10分）。当年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上的（不含流动资金）。
6. 转移劳动力（8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安置农民就

业 20 人或累计用工 1000 个工日以上。

7. 农民培训 (4 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聘请或外联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我县开展技术培训，或安排现场实践培训农民 100 人（次）。

8. 标准及品牌创建 (10 分)。积极开展产品类、商标类、认证类品牌创建工作，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国家驰名商标、涉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认证、有机食品认证的，每个计 8 分，获得湖南名牌产品、省级著名商标、绿色食品认证、质量体系认证、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每个计 6 分，获得安化县特色产品、市级知名商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每个计 4 分，获得省级龙头企业计 4 分、市级龙头企业计 2 分，获得国家级科技示范基地认定的计 6 分、省级科技示范基地计 4 分，获得部级标准化示范创建单位认定的计 4 分，对新注册的涉农产品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每个计 2 分（以上品牌创建完成资料申报工作计相应标准分值的 20%）。

9.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值(10 分)。当年实现产值 100 万元。

10. 财务管理 (5 分)。建立了现代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健全，企业会计数据及资料规范、真实、完整、准确。

11. 新技术引进 (5 分)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引进应用一项新技术 (2 分)。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购置新装备投资 20 万元 (3 分，此项计分与第 5 条 “投资额度” 不重复计算)。

12. 污染治理（5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污染治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3. 农民增收（15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划区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安置农民就业的农户）超过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加数的50%以上或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增加500元以上。

三、评分办法

实行百分制为基准的加减分考核，各单项指标按完成任务比例加减分，加分不封顶，减分以该单项指标标准分值减完为止。

四、考核方式

（一）考核工作由县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县农业和粮食局组织，负责各产业主管部门数据采集评估认定。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查看营业执照、有关注册资料及现场评估认定为准；规划制定以查看规划文本为准；生产方式以现场检查评估认定为准；土地流转以入户抽查、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核查流转合同和财务资料为准；投资额度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务报表和实地检查评估为准；转移劳动力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资发放表册、财务报表及入户抽查为准；农民培训以查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的培训台帐、培训视频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为准；品牌创建以命名或认证文件为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值以财务报表为准；财务管理以查看财务管理

制度和会计数据资料为准；新技术引进指引进应用安化县上年度没有的新技术和当年引进使用的新装备，以检查组现场检查为准；污染治理以现场检查评估认定为准；农民增收以县农经服务站认定数为准。

五、奖励程序及方式

（一）乡镇级审核

1. 符合申报条件的新型农业主体（含种粮大户），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向所在地的乡镇经管站提出书面申请，并交申报表。
2. 乡镇经管站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经本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确定推荐名单1-2个报县农粮局。

（二）县级评定程序

1. 县农粮局组织县财政、林业、水务、畜牧水产、农机等部门的专家，对各乡镇报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种粮大户）的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进行审查，提出评定意见。
2. 确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种粮大户）奖励名单后，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种粮大户）名单有异议的，由所属乡镇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3. 经公示无异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种粮大户），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发文公布获得奖励名单。

六、奖励标准及方式

1. 每年评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种粮大户）先进单位10

个，奖励标准为各 10 万元，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安排。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种粮大户）先进单位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和奖励。

七、附 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2. 本办法由安化县农业和粮食局负责解释。